

附件：

镇安县司法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拟定全县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4.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6.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 协助市司法局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协助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计财装备工作。
9.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 2023 年内设 6 个股室（包括：办公室、法制宣传股、法律服务管理股、基层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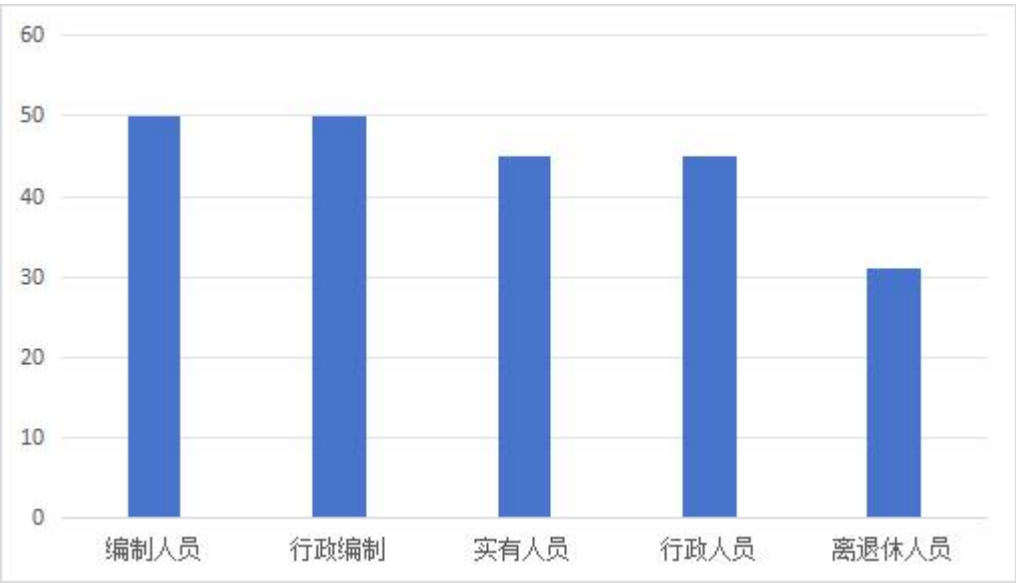
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镇安县司法局本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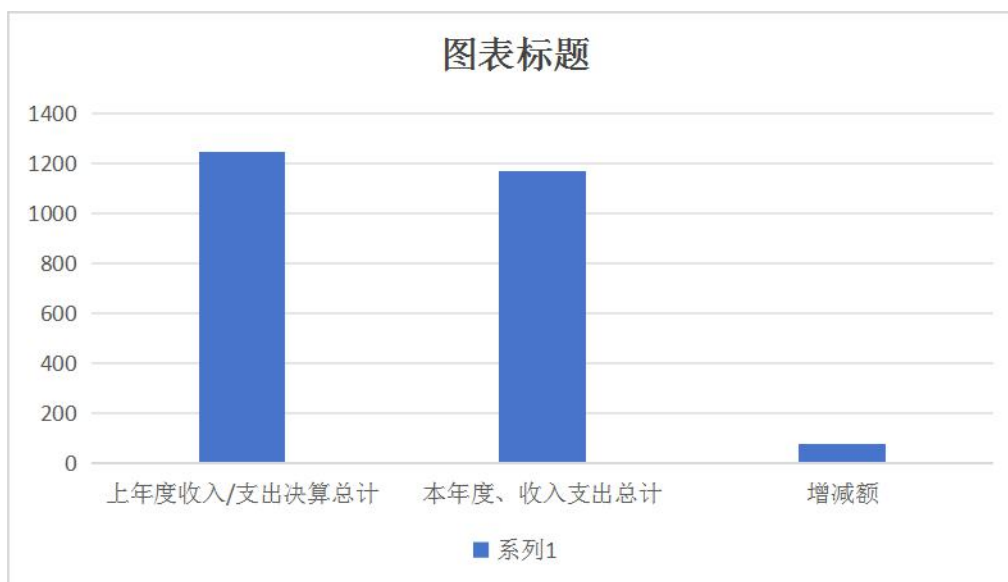
截止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 4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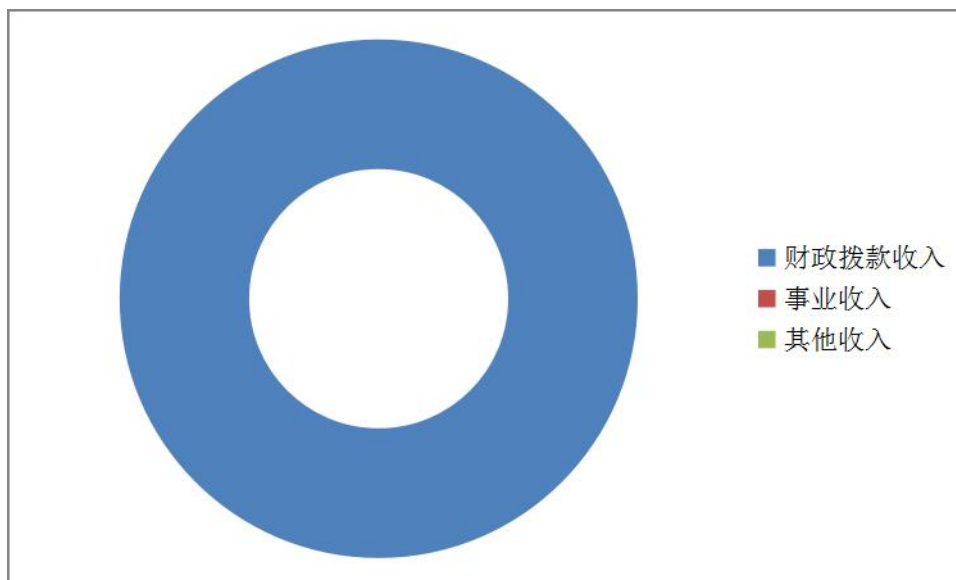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7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6.26 万元,下降 6.1%。主要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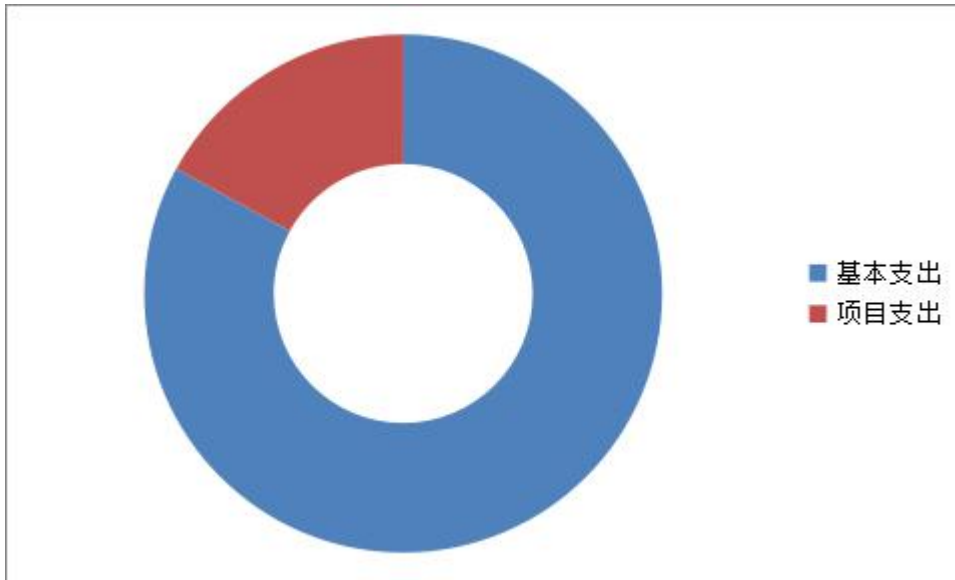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72.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2.4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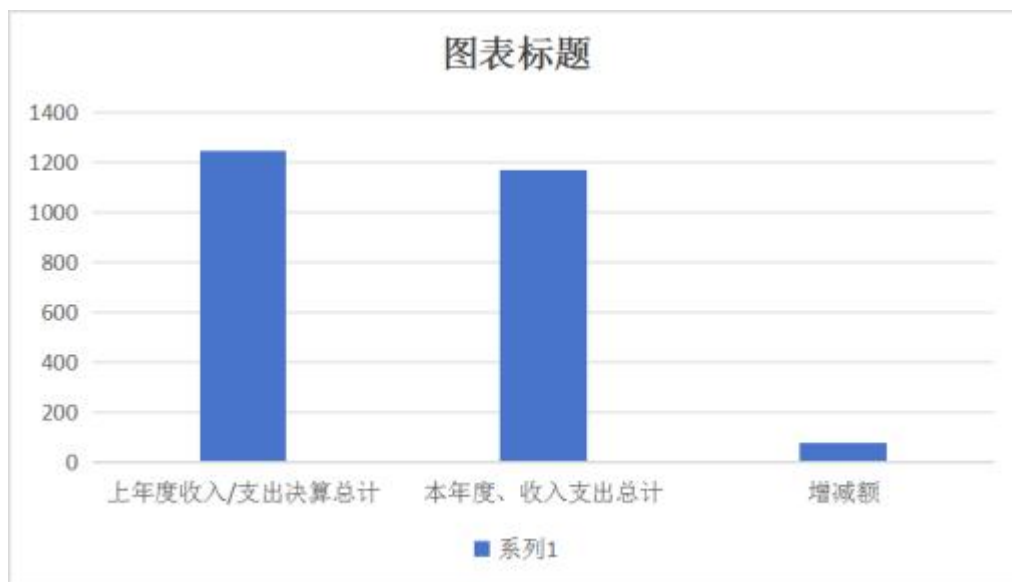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72.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3.12 万元，占 83%；项目支出 199.29 万元，占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72.4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76.26 万元，下降 6.1%。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41.81 万元，支出决算 117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6.26 万元，下降 6.1%，

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增加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750.86 万元，支出决算 78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金、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纳入单位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 43.66 万元，支出决算 3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89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较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 10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增加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增加预算。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增加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增加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增加预算。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62.29 万元，支出决算 56.15，完成年初预算的 90%。
人员减少，减少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3.12 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851.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1.78 万元、津贴补贴 143.18 万元、奖金 112.46 万元、绩效工资 6.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3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9.8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56.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4 万元、生活补助 47.55 万元、医疗费补助 0.9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2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05 万元、印刷费 2.61 万元、手续费 0.13 万元、水费 0.49 万元、电费 9.42 万元、邮电费 1.04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6 万元、差旅费 5.09 万元、维修（护）费 1.9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劳务费 6.29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14.38 万元、福利费 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2万元，支出决算4.67万元，完成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3.47万元，完成预算的69.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53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2万元，支出决算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5个，来宾95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82.85 万元，支出决算 12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工作如下：1. 聚焦三个强化，持续筑牢政治忠诚。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把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讲座+集中研讨”的模式开展学习，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线上”积极利用“学习强国”，“线下”紧扣《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要》等必学篇目，展开学习。坚持干部例会“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周五”固定读书日等制度，由班子成员具体领学，以过硬的政治理论学习成果检验政治忠诚，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生动实践。二是强化服务大局。以“三个年活动”为牵引，紧扣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突出重点任务，扎实做好特殊人群管理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三是强化从严治警。以干部作风提升年活动为契机，创新实施“党建+法治”主题活动，确定党组成员调研课题 5 个，创建学习型、过硬型、担当型、创新型、服务型“五型”司法行政机关；选配充实 4 名基层司法所所长；提出的指尖普法、会议普法、车辆普法、上门普法等措施在《法治日报》上发表，在西部法治传媒网发表的《架“连心桥”、做“知心人”、办“暖心事”——用“心”化解群众心头结》被人民日报转载。累计在《西部法制报》、法治陕西网、商洛市日报等媒体刊载信息 135 篇。

2. 聚集三个全面，扎实推进法治建设。一是全面推进法治镇安建设。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研究解决具体问题 3 个；印发“一体系、两要点”（《镇安县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2023 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要点》《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修订《镇安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点评法治工作办法》，15 个镇（街道）完成年度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坚持巡察、督查、考核三结合机制，由县级领导带队，对标法治建设任务清单内容，实地进行督导检查，开展法治督查 2 次，发现解决问题 8 个。实施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宣传引导、强化线索排查“三个强化”措施，组织人大代表、法治专业人员对道路交通执法和交通运输领域进行实地督查，推动道路交通执法和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二是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坚持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审查前置制度。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统计、年度清理和专项清理等常规性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向社会公示的程序，审查制定规范性文件 5 份，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 4 份。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对全县 22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涉及营商环境、生态环保类保留的规范性文件 10 件，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和规范率均达到 100%。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在县一级，建成了听证厅、立案室、阅卷室、调解室、审理室、档案室“一厅五室”行政复议中心；在镇（街道）一级，建立行政复议代办点，初步建立“立收立审”“立等即取”的受理模式，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5 件、行政应诉案件 13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 期 108 人次，为 774 名

行政执法人员颁发了执法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政务服务网公示行政许可 268 项、行政处罚 839 项；组织 15 个镇（街道）、县直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创建和行政执法案件评查活动，评选优秀行政执法案卷 24 卷，整改 12 卷。三是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举办“政法大讲堂”1 次，邀请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就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了讲解，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家喻户晓；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开展“一月一法治宣传主题”活动，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抓手，聚集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 国家安全日、6.5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日、6.26 国家禁毒日等重点时段，先后组织了《宪法》《民法典》、反养老诈骗宣传等各类宣传活动 215 场次，累计开展法治进校园、进课堂活动 175 场次，全市法治进校园暨“红领巾法学院”现场会在我县召开，组织开展人大常委会“八五”普法和县政协法治化营商环境等调研活动。“八五”普法工作顺利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调研。顺利完成省市“八五”普法中期验收。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司法行政预算编制与执行等 6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99.2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未开展部门重点项目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全年预算数 941.81 万元，执行数 117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 资金到位，使用合规。2023 年度，我局基本支出、基层司法业务，普法依法治理，

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其他司法支出，社区管理事务支出专项资金拨付程序从申请、审核、审查、审批到最后发放都按照中央和省、市、县相关财政政策实施，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2. 管理规范，监督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我局制定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严格财经纪律，大额开支中心集体决策制度，严格资金使用程序，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绩效管理的理论知学习不够，开展绩效评价积极性不高，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意识缺乏；二是预算绩效管理人才的缺乏，在操作中难免出现小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一是进一步加强全局的预算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二是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按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严格资金划拨程序，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2、定期开展财务分析。每年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4、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

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 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 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 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5、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对预算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按照县财政的统一时点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6、在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司法业务等 6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基层司法业务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5 万元， 执行数 19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审查制定规范性文件 5 份，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 4 份。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对全县 22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涉及营商环境、生态环保类保留的规范性文件 10 件，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和规范率均达到 100%。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在县一级，建成了听证厅、立案室、阅卷室、调解室、审理室、档案室“一厅五室”行政复议中心；在镇（街道）一级，建立行政复议代办点，初步建立“立收立审”“立等即取”的受理模式，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5 件、行政应诉案件 13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 期 108 人次，为 774 名行政执法人员颁发了执法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政务服务网公示行政许可 268 项、行政处罚 839 项；组织 15 个镇（街道）、县直部门开展行政执法

示范单位创建和行政执法案件评查活动，评选优秀行政执法案卷 24 卷，整改 12 卷。2. 审查制定规范性文件 5 份，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 4 份。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对全县 22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涉及营商环境、生态环保类保留的规范性文件 10 件，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和规范率均达到 100%。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在县一级，建成了听证厅、立案室、阅卷室、调解室、审理室、档案室“一厅五室”行政复议中心；在镇（街道）一级，建立行政复议代办点，初步建立“立收立审”“立等即取”的受理模式，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5 件、行政应诉案件 13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 期 108 人次，为 774 名行政执法人员颁发了执法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政务服务网公示行政许可 268 项、行政处罚 839 项；组织 15 个镇（街道）、县直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创建和行政执法案件评查活动，评选优秀行政执法案卷 24 卷，整改 12 卷。

3. 审查制定规范性文件 5 份，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 4 份。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对全县 22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涉及营商环境、生态环保类保留的规范性文件 10 件，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和规范率均达到 100%。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在县一级，建成了听证厅、立案室、阅卷室、调解室、审理室、档案室“一厅五室”行政复议中心；在镇（街道）一级，建立行政复议代办点，初步建立“立收立审”“立等即取”的受理模式，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5 件、行政应诉案件 13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 期 108 人次，为 774 名行政执法人员颁发了执法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政

务服务网公示行政许可 268 项、行政处罚 839 项；组织 15 个镇（街道）、县直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创建和行政执法案件评查活动，评选优秀行政执法案卷 24 卷，整改 12 卷。4. 积极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化”，围绕“智慧高效、执法规范、监管精细、帮教到位”理念，树立“智慧+”思维，打造“智慧+指挥”，“纵向+横向”管理平台；构建“智慧+矫治”，“线上+线下”精准化监管模式；实施“智慧+基地”，“法治+德治”多元化帮教途径，该做法在《西部法制报》上发表，并在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现场会上进行了经验交流；顺利开展了商洛市人民检察院社区矫正交叉巡察，65 名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现象；635 名安置帮教对象无安全隐患。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形成了一网、两端、三新的“123”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机制，该创新做法在《西北信息报》《商洛司法》等媒体刊登。积极组织镇（街道）和村（社区）调委会聚焦全国“两会”、中国—中亚峰会等重要时段，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累计排查各类纠纷 1207 件，调解成功 1193 件，成功率 98.8%；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对当事人实现全覆盖回访，回访满意度 100%。

镇安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镇安县司法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与活动，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全面提升基	已完成	941.81	941.81	0	1172.41	1172.41	0	100	100%	100

		层司法 所工作 水平及服务能 力。											
	金额合计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与活动，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2.加强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制宣传工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村霸”等黑恶势力，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镇安”。 3.积极筹建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一站式服务； 4.改善办案业务条件，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5.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司法所工作水平及服务能力			1.打造“铸魂工程”，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取得新成效。2.打造“聚合工程”，法治镇安建设迈上新台阶。今年审查制定规范性文件 3 个，备案审查 3 个，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 1 份。2022 年全县规范性文件保留 22 件，修改 0 件，废止 0 件，失效 2 件，其中涉及营商环境、生态环保类保留的规范性文件 13 件。建成“一厅五室”行政复议中心，累积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7 件，2022 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3.打造“平安工程”，社会稳定推出新举措。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2 轮次、大走访活动 3 轮次，为 31 名困难管理对象解决实际问题，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彰显良好社会效果。累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898 件，发放以奖代补资金 48.8 万元，为镇安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4.打造“优品工程”，法律服务干出新成绩。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培养“法律明白人” 1108 人、任命法治副校长 79 名，各类宣传活动 545 场次，建成覆盖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公共法律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室，全县累计接收群众咨询 15000 人次、接听“12348”专线 1250 次、办理“12345”热线反馈问题 235 件、法律援助案件 356 件、公证案件 218 件，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获得感幸福安全感稳步提升。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00 件		316		5		5		
			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800 件		1193		5		5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50 件		65		5		5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100		635		5		5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人数		≥2000		3005		5		5		
			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次数		≥2 次		2		5		5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全国平均水平		<全国平均水平		5		5		
			转移支付资金拨付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5		5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800-1500 元		800-1500 元		5		5		
			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成本		<1000 元		<1000 元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律师办案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法律服务普惠民众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镇安县司法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治建设、其他司法支出						
主管部门		镇安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1172.41	1172.41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	1172.41	1172.41	10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 完成情况			
	1.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与活动，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2.加强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制宣传工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村霸”等黑恶势力，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镇安”。 3.积极筹建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一站式服务； 4.改善办案业务条件，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5.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司法所工作水平及服务能力。				法律服务干出新成绩。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培养“法律明白人”1108人、任命法治副校长79名，各类宣传活动545场次，建成覆盖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公共法律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室，全县累计接收群众咨询15000人次、接听“12348”专线1250次、办理“12345”热线反馈问题235件、法律援助案件356件、公证案件218件，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00件	316	5	5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800件	1193	5	5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人数	≥2000	3005	5	5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10	12	5	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全国平均水平	<全国平均水平	5	5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800-1500元	800-1500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律师办案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困难群体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3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镇安县司法局的决算数据反映 2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无代管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4-532182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 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司法局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22.1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2.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72.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72.41	总计	62	1172.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司法局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2. 41	1172. 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5					
20101	人大事务	5	5					
2010108	代表工作	5	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22. 14	1, 022. 14					
20406	司法	1017. 94	1017. 94					
2040601	行政运行	788. 94	788. 9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3. 58	103. 58					
2040605	普法宣传	15. 00	15.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	10					
2040650	事业运行	38.91	38.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51	46.5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0	4.2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20	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2	8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2	8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1	59.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1	29.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5	5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5	5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5	5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司法局
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2.41	973.12	199.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0	5			
20101	人大事务	5	0	5			
2010108	代表工作	5	0	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2.14	827.85	194.29			
20406	司法	1017.94	827.85	190.09			
2040601	行政运行	788.94	788.94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3.58	0	103.58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	0	1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	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0	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	0	10			

2040650	事业运行	38.91	38.91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51	0	46.5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0	0	4.2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20	0	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2	89.1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2	89.1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1	59.3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1	29.81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5	56.1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5	56.1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5	56.1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2. 4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022. 14	1022. 14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 12	89. 12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6. 15	56. 1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2. 41	本年支出总计	1172. 41	1172. 41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72. 41	支出总计	1172. 41	1172. 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72. 41	973. 12	199. 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0	5
20101	人大事务	5	0	5
2010108	代表工作	5	0	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2. 14	827. 85	194. 29
20406	司法	1017. 94	827. 85	190. 09
2040601	行政运行	788. 94	788. 94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3. 58	0	103. 58
2040605	普法宣传	15	0	1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	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5	0	5
2040612	法治建设	10	0	10
2040650	事业运行	38.91	38.91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51	0	46.5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	0	4.2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2	0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2	89.1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2	89.1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1	59.3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1	29.81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5	56.1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5	56.1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15	56.1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

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3. 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2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1. 78	30201	办公费	38. 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43. 18	30202	印刷费	2. 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2. 46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6. 88	30205	水费	0. 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 31	30206	电费	9. 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 81	30207	邮电费	1. 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 17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 56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82	30211	差旅费	5. 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 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1. 9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 84	30214	租赁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 46	30215	会议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7. 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6. 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4. 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4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 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02			

人员经费合计	851.86		公用经费合计	121.26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镇安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2	0	1.2	5	0	5	0	0
决算数	4.67	0	1.2	3.47	0	3.47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绩效。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